

阿細的先雞

雲南夷族長詩
光未然寫定



雲南阿細民族長

阿細的先

(初版三千冊)

寫定人 光未然

發行人 李公樸

出版者 北門出版社

昆明北門街九十七號

總經理 北門書屋

昆明北門街九十七號

版權所有 • 翻印

4412
基本定價 \$ 5.00
零售實價 \$ 7.00
—— 藝文社 ——

★ 要 提 ★

一、「阿細」是雲南傈僳族（LOLO）中的一個支系，散居在路南，彌勒，陸良……一帶的高山峻嶺中。二、「先鷄」是阿細語 Say 的音譯，意即歌曲，當地漢人恆譯爲「先鷄」。三、「阿細的先鷄」是千百年來流傳在阿細部落中的一部瓊麗的長詩，內容包括阿細民族的神話傳說，男女的戀情，和他們的社會生活與民族風習的忠實而準確的記錄。四、光未然先生從阿細青年畢榮亮君的口頭直接採來了原詩，經過長期的研究和整理，於是這一部在祖國的荒山邊野中埋藏了千百年的寶藏，才有了第一次漢文的寫定。五、讀者欲對此詩的背景和特點，整理和過程方法作進一步的瞭解，請參閱本書的長序長跋。六、本書封面裝幀及插曲六幅均出畫家郭良夫先生之手，並此致謝。

北門出版社編輯部謹識。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難非附庸取重也。今當逐逐南各社支派深察其小嫌知其中之羈縻手段且入而誠之。確有動聞
撥關數十社土。單時款一盟誓。自羅昌縣結慈鄉團了。

阿細的先難解題(代序)

阿細的先雞解題(代序)

雲南是一個多民族的省份。我們在昆明附近常見的夷人（Lolo），是雲南少數民族中間的一系；而阿細族又是夷族（Lolo）中的一個支系；他們的地區散佈在路南，彌勒，陸良……一帶的高山峻嶺中。夷族各支系（如阿細，撒尼，阿哲，黑夷等）彼此之間，在文化上雖大同小異，語言上却相當隔閡，甚至到彼此不能通話的地步。這種種族上語言上的隔閡，或許就是今天雲南的少數民族不能團結起來走上進步的文化生活的一個重要原因吧！

但是這裏，我們不打算對今天雲南少數民族問題作深入的探討，而只想對「阿細的先雞」這一部流傳在夷族中的長詩作一個一般的介紹。

雲南本來是豐富的民歌儲藏地，即令在漢人的農村中，甚至在鄰近昆明的許多村落中，每年到

了春天插秧時，隨時也可聽到滿山遍野的山歌聲。這風俗，近年來在官府中由於一部份「衛道君子」的建議，曾一再明令禁止，加上抗戰以來農村生活很快地淪落到十分悲慘的境地，所以已經不像從前那樣流行了。特別是農村中的壯丁差不多完全被徵調，山歌是男女對唱的，單單剩下那些青年婦女在田間工作，已失去其歌唱的對象和對唱的樂趣，或許也是此風稍殺的一個主要原因吧！但儘管如此，在近郊的田野中和在鄰縣的鄉村中，最近兩年來仍可照樣零落地聽到。而在少數民族的區域，歌唱就是他們生活的一部份，同時也是他們彼此傳達思想與情感的重要手段之一，儘管他們的生活在連年的內戰和長期抗戰中逐漸在改變着面貌，儘管層層的苦難煎熬着他們比一般漢族農民被煎熬得更甚，但我們還不妨這樣說，到今天為止，他們還停留在二種原始的詩生活中，或者說還停留在二種原始的韻文的社會階段中。祇是因爲生活與語言的隔閡，特別是因爲我們一向就把這些祖國最忠實與最善良的人民遺忘了的緣故，或者說，從一種偏狹的民族優越感出發的輕蔑的心理，使我們不去注意也不屑注意傾聽他們的歌聲，去介紹他們，扶助他們文化的發展；所以，他們的這些表現憤怒與苦難的原始而誠樸的歌聲，也只能飄揚迴盪於被封鎖的高山窮谷之間，而無法傳播到更遼闊的土地上。單就這一點說，已經是很夠悲慘的了。

據我們所知道的，分佈在雲南各地支派繁多的少數民族中間，經過年長月久的積累，都有他們

豐富而環麗的史詩一般的民歌流傳着。「阿細的先雞」就是千百年來流傳在阿細族中的一部長詩。「先雞」是阿細語。目的音譯，意即歌曲，當地漢人恆譯爲先雞。據我們現在所記錄下來的，全部約計兩千行，內容包括豐富的神話傳說，男女的戀情，和民族生活與民族風習的忠實而準確的記錄；阿細人民的幻想與希望，歡樂與苦痛，大概都可以從他們自己這部長詩中窺見一段了。

「阿細的先雞」是一部活潑的口碑文學。隨着他們的歷史與生活的發展，隨着一代代的流傳，這部長詩也不斷地在增加它豐富的創造性。然而我們也可以說，這種發展到今天爲止已經告一段落。

因爲即在阿細部落中的男女青年，能夠從頭至尾唱完這「先雞」的全部的，已經不多了。把這部長詩逐句傳遞給我的阿細青年畢榮亮君，是在鄰近的數十個村落中能夠唱完「先雞」全部的唯一的一人，所以被當地同族的青年戲呼爲「王子」，大家都不敢和他對唱。當地的男女青年們日常所歌唱的或者說所使用着的，大概都是這部「先雞」中的某些片段。如果不很快的記錄下來，再經過若干歲月，我想這部長詩會有逐漸泯滅的危險。

同時，「先雞」是一部活潑的情歌，有着現實的價值。在阿細族的村落中，青年男女們在耕作之暇互相對唱，作爲求偶的手段。受過近代文明洗禮的我們，或許覺得驚異；在男女戀愛的場合，爲什麼要反覆無窮地歌唱一些真當前的現實目的無關的神話故事以及風俗習慣這一類的題材呢？

？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解釋：在原始文化的部落中，歌唱是發揮青年智慧和表現青年智慧的重要手段，甚至可說是唯一的手段。誰唱得最多，誰記得最多，誰創造得最多，誰的歌聲最響亮，最美麗，也就代表誰的智慧最豐富，誰才有資格博得異性對手的歡心。這和我們的社會中某些人以資格學歷，學懂等等頭銜來換取異性的讚佩，或者說，如在鳥類與昆蟲社會中以羽毛，以歌喉來換取異性的愛悅，是初無二致的。

在阿細部落中所流傳的原詩，全部是五言體，這真是由阿細族青年畢榮亮君逐句口譯，由我在前不失原詩情趣的原則下略加潤色發展而寫定的。原詩天然地分上下二部，現在由我分爲若干章並附上標題。至於我處理這部長詩的方法和態度，將在「我怎樣整理『阿細的先雞』」文中詳加說明，此處就不多說了。

「阿細的先雞的來源」

剛才說過，這部長詩的全部材料都是由阿細青年畢榮亮君供給我的。畢君是路南縣中畢業的學生，他的家住在彌勒路南兩縣交界處的深山中。在這個山岳地帶裏，散佈着許多大大小小的阿細族的村落，其中有些已經漢化很深了。畢榮亮君的家鄉磨香井，因爲位置在崇山峻嶺的最深處，所以這大部份保留着自己的文化面貌；這也許就是這部「阿細的先雞」所以在磨香井部落得以保存

的重要原因吧。爲了便於讀者了解這部長詩的社會背景，我們有將這一典型的阿細部落略加介紹的必要。

我的朋友張學文先生曾在一九四二年夏天隨畢榮亮君深入夷山視察，在磨香井停留了一個時期，曾著有「磨香井調查研究報告」，可惜這篇文章的原稿因爲保存不慎已經殘缺不全了。現在，我根據張學文先生的殘稿略加補綴，把這部先雞的產地——磨香井部落的社會文化一般面貌，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由昆明坐汽車向東南行，約一百八十七餘公里，就是彌勒縣城。出城遠望西面的大山上，有一條曲曲折折的小路，這便是去磨香井的路了，磨香井是羣山中的一個小村子，離彌勒縣城有三十華里，居民將近八十家，人口有五百餘。這些阿細人是什麼時候才遷入此地山中居住而且建立了自己的部落，如今已經不可查攷了。

磨香井的居民，和其他的阿細人一樣，都是務農爲生的。這個磨香井部落，位於高山懸崖之上，農田自然也都在山坡上，面積小得可憐。因爲缺少雨水，這裏沒有水田。種的穀物以包谷爲最多，麥子就好像花園裏圍繞着假山石而栽種的花草，是少得可憐的。農民們的食物自然也以包谷爲主。全村八十家中，土地最多的不過十七架（每架相當於兩隻黃牛一天所耕的面積）

，最少的也有四五架。大部份人家，每家都有兩隻耕牛；也間或有沒有耕牛的人家，耕牛多到四隻的，在全村中就只有一家了。可見這裏是沒有大地主存在的；最窮的人家也有他們的「一小塊不夠用的土地」；至於純替別人幫工，藉工資而生活的人是沒有的。除了極少數智識份子（小學教員之類）外，都是和農田的勞動分不開的；比較富有的人一縷地也到地裏去耕作。農耕之餘，也有少數兼營商業的（販出的如木材，柴草，棕片，麻布，胡桃，松子等；販進的多為黃煙，鹽，布，酒，其次有草鞋，布鞋，絲線，琴弦，鐵的農具，鐵釘，文具，火柴等。由此可見其生產與消費的大概；交易的場所多半是勸市鎮的街子天）；其餘就是泥水匠，木匠，醫生和巫師們。所以雖然很窮，大體上還是一個能夠自給的部落。

勸香井屬於勸縣縣瀾勝鄉第八保，保長是在全保（第八保包括兩個村子）人民的集會中用討論的方式選出的，在某種意味上，很類似古希臘小城邦的選舉。全村的重要大事，多由長老（保長，鄉長等）召集會議解決；一般的講婦女是不參加任何會議的，所以也就談不到選舉權。保甲長因為生活和老百姓接近，所以舞弊的情形很少，但鄉長保長因為和縣官們比較接近，却不免有濫用職權在征兵征糧中作弊的情事；但較之其他貧富階級懸殊的地區，舞弊的機會是較少的。

這裏有一所國民學校，學齡兒童大半都能受強迫漢化的小學教育。小學生畢業後大部份參加農作，小學教師在星期日，暑假，寒假，農假也一樣的參加農作。講的課本和縣城裏相同，低年級講授時用本族話，高年級間或用彈勒話講授。全村中到縣城去唸中學的青年不過四人而已，唸完回來的大概都做小學教員。

阿細人至今還沒有自己的文字，他們傳說從前是有的，他們的一位酋長進京趕考，把自己的文字寫在一個大麥餅上，那酋長路上餓了，把麥餅吃掉，從此就沒有自己的文字了。

最後介紹一下在麝香井所見到的阿細人的戀愛與結婚的風習；因為這些是和我們這部先雞有着很密切的關係。張學文先生的調查研究報告，在這一方面記載得很詳細；這裏，摘要轉錄在下面：

歌唱是阿細男女戀愛求偶的重要手段。他們在山坡上，在田野間，雖一面不相識的也可以互相唱答，向對方表白自己的願望。歌的內容大多根據這部先雞的某些片段，或其他短篇的情

歌，但往往即景生情，隨機應變地穿插一些新的意念，加進一些新的題材，創造一些新的形象。因為，民歌是一種活的口碑文學，這種變化與創造，不但被允許，而且十分必要，越能變化

，越能創造，越能推陳出新的，也越能博得對方的歡心。

此外，在夷族中通行的「公房」制度，在這裏也有類似的存在。麝香井的「公房」叫做「

小姑娘睡處」。當某家的女孩子長到十五六歲，假若她家裏有空閒的房子，她便邀幾個年齡相若的少女一齊來住；她們或是親戚，或是朋友。這些小姑娘都是晚上才來，白天各自在地裏工作，回自己的家吃飯。

在「小姑娘睡處」度着極其自由的戀愛生活，說話幾乎是沒有限制的，擁抱也是被允許的。假如是一對愛人時，男的更可以帶女的到自己的住處去同睡。但是在結婚前女子是不輕易和男子發生實際關係的，因為假如和她發生實際關係的男子，將來不與她結婚，她便很難再找到丈夫。

雖然在「小姑娘睡處」是這樣的自由，但仍有很嚴格的限制。青年人絕不敢在長輩面前說一句關於戀愛的話，唱一曲戀愛的歌，甚至同一個祖先七八代以內的血族男女絕不能同在一个「小姑娘睡處」玩耍。不能在「小姑娘睡處」見面的人甚多，除掉上面說過的以外，一個男子也不能與他舅父同輩的女子及舅父的孫女們見面，不能和姑父的姊妹，姑父的孫女們見面。對本村來講，年老的和年少的也不能見面。（不能在「小姑娘睡處」見面的這些人，將來也是不能互相結婚的。）

結過婚的女子，是不許到「小姑娘睡處」去的，除非爲了家裏有事才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去

和卿要找的人說幾句話。假如隨便跑去玩，是會遭到她丈夫的毒打的；事實上，這種事情幾年都不發生一次。

人結過婚的男子却可以不受妻子的限制，自由的去「小姑娘睡處」，不過他的舉動是拘束得多了。小姑娘們也會說他：「你已經結過婚了，還是不要到這裏來吧，免得傷害你們夫妻間的感情。」

另外一個戀愛的好機會便是跳舞。跳舞的伴侶和在「小姑娘睡處」差不多，也受着同樣的限制。舞和歌是不大配合的，跳的方式是中間有幾個女子拍着手跳，四週是奏着樂器的男子跳，舞步是極簡單的，地方有時在山上空場上，有時也在屋裏。

在戀愛中，一對愛人說，婚姻的問題了，女子對男子的要求是較高的工作能力；財產的決定性比較少。最怕的是男子做過偷盜一類的事。在以前認為讀書是懶人做的事，所以女子不喜歡讀書。現在因為和外面來往多起來，懂文書契約的人也需要了，所以女子也漸漸高興嫁給讀書人。男子對女子的要求，從前最重要的是工作能力，近來美貌也漸漸佔了重要地位。

在這裏，父母干涉子女婚姻的事比較少，即使有之，假如他們的子女堅持得很厲害，父母也就沒有辦法了。由該愛人自己決定，不聽不聽昧良心的愛人，而且還爭辯。庭前室內

結婚的日子，由這雙愛人自己決定，不過不能和男子家裏的人的生日發生衝突。到預定的結婚的日子的下午，男的便接他的妻子到自己家裏，第二天整日在男家的地裏工作。第三天又同去女家。這時，女子的父母要和男子說自己的女兒是怎樣不能幹，希望不要娶她，經男子解釋後他們也就答應。飯後又要到女家的地裏工作一天，晚間歸男家，而婚姻也就成就了。

結婚的時候，從不通知親戚或朋友，也沒有許多人來，只有一個男子的親戚或好友來陪伴他們，在上面講過的三天中都是在一起的。不過到了男子有錢的時候（結婚後的三四年中的任何一天），這一對夫婦便買了酒肉，帶着七八個做菜的人到女家去宴享女家的賓客，包括女家的親戚朋友，却没有男家的。這叫做「吃女兒的喜酒」。男子結婚後並不離開父母，仍舊生活在一個家庭中，父母死後兒子們平分財產，女子是沒有財產繼承權的。

在結婚生活中，假如男家父母太多說話，或男子不務正業，毆打他的妻子，那麼女的是可以提出離婚的要求的，而且即使男子不願離婚也不成了。男子提出離婚，常是爲了女子偷了別人的東西或多話，同樣由男子提出離婚，女子也是沒辦法不離婚的。

離婚案件，多由本村老人解決。以前是男子給女子幾條牛，假如女子生得貌美，只給一條，醜的在傳說中有到七條的。現在多給錢，少則五百，多則一千，而不要錢的也很多。如本

村老人不能解決，則控於縣政府。

這裏沒有守寡的寡婦，女子的丈夫死後，假如她還未及五十歲，是可以再嫁人的，而且可以以再回到「小姑娘睡處」。

最後還要介紹一下我們的這位「阿細的荷馬」畢業亮君。他是一位二十左右的青年，一位貧苦的阿細老農民兼老木匠的兒子。一九四三年的夏末，畢業於路南縣立中學，受滿了初中教育以後，因家貧無力升學，同時家中急需他參加生產，他便承繼了他的老父親的可憐的田產和行業，同時兼在磨香井中心小學做教師——這是一個阿細智識青年的唯一的出路。我曾設法勸助他升學，但由於他對那破敗的家庭的責任感，同時對他的出生地的山村不無依戀之情，所以至今還沒有實現。他是一個識樸的青年，在我所接近的若干夷族青年中，他要算懂得的最多，理解力最強的一個了。在歌唱上，我剛才說過，他是被當地青年男女譽爲「王子」的，我看這倒不是由於他唱得好（我曾聽過他唱，他的聲音不夠漂亮也不夠響亮），而是由於他唱得多。剛才說過，他是附近幾十個村落中能唱先雞全部的唯一的一個人，更重要的，在於他能創造，能變化，能發展。他曾慨乎言之地告訴我，如果在他的鄉下，如果能找着一個適當的對唱的對手（這機會自然是難得的，因爲剛才說過，在他的家鄉是無人敢和他競唱的），他可以即景生情地變化無窮，就連唱四天四夜也唱不完！那麼，這裏

我們所能夠譯出的，可以說只是金詩的重要主題或骨幹，至於它的美麗的枝葉，以及芳馥滿枝的花果，也許由於語言的隔閡，已經被我們遺漏很多了吧！因為畢榮亮君告訴我，全詩中隨處皆是巧妙的比喻和雙關語，往往在漢語中找不到恰當的翻譯，忍痛割愛的地方很多，這不得不是一個最大的遺憾。好在那些即景生情臨時發展的部份，也許是無關宏旨的部份吧？我們只好這樣來解開了。土、和其他的民族史詩一樣，「阿細的先雞」創作於什麼時候，以及究竟流傳了多少年代，如今已是無法考查的了。我想，第一部的神話傳說的部份，來源一定是極其悠久的，而且我猜想，說不定其中還保存了若干已經湮滅了的漢民族神話傳說的轉化或變形。至於創世紀和洪水記的部份，是不是滲雜了後來傳播到該地的基督教傳說的若干影響，我這時還不敢斷言。第二部描寫民族風習地方，形成的年代自然較後些，其中漢民族文化風習的影響，顯然佔有重要的支配的地位。此外，這部先雞的生動的形象和語言，哪些是由來已久的，哪些是由于畢榮亮君的發展和創造，此刻也很難辨別的了。我所以說這位畢榮亮君，這位保存了先雞而且發展了先雞的阿細人民詩人，不愧為「阿細的特馬」，其理由也就在此。

阿細的先雞的若干特點

這裏，我是約略地指出這部長詩的若干特點。

世孫第一而最靈活的民歌交活的文學交活的人民文學。我說他是活的，因為它直到今天還活在陳細人民的生活，活在阿細青年男女的心上和口上。它還時刻地在發展，在轉化。在注入着新的生命和新的創造，在添加着新的地方色彩和生活特性。此其一。詩中關於神話傳說的部份，因地方不同而有了大同小異的轉化。唱的人在唱完了一段以後，常常要小心地探問對方的地方。在我們地方，傳說是這樣，你們的說法，可也是一樣？所以證明這些傳說確曾有了各異其趣的發展。但雖有轉化，在同一的民族中間相差也不會太遠，這可由對方的答話中，你說得完全對，你說得完全合，之類的話得到證明。連神話傳說的部份也會有大同小異的發展，可見是真正的活的文學。此其二。前面說過，雖然根據着同一的底本，同一的主題和骨幹，但在男女對唱的時候，可以想而知必須有即景生情隨機應變的創造，這是人民的文學還沒有發展到定型的僵死的階段的最重要的特點。此其三。作者非出一時，也非出一人，個人的創造與集體的創造混然不可分辨，這也是活的人民文學的特點。此其四。

第三，它是男女對唱的情歌，但這情歌和古往今來一切民族的情歌有着最大的不同點，就是，通常的情歌往往是抒情的短歌，保存於詩經中的漢民族周代的情歌，也不外是抒情的短章，而這些阿細男女們的情歌卻是如此繁重，如此龐大，真是曠古未有的奇觀！前面說過，情歌的演唱是表現

阿細青年的智慧的重要手段，是他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也可以設想，發育到一定年齡的阿細少女，是藉着學習和試唱這部龐大的情歌作爲他們的重要教育過程和重要的教育手段。因爲這部情歌是如此的繁重和龐大，如此的包羅萬象，古代的神話，歷史的傳說，民族的風習，祭祀的典禮，工作的方式，戀愛的典範，與待人接物的風度，禮節，莫不應有盡有，阿細青年從這部先雞中不但可以得到他們呼之即來的意中人，而且可以得到足夠的知識寶庫，而我們也可以從這部包羅萬象的情歌中，得到有關阿細民族社會生活與意識形態的概括的認識：這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第三，就這部情歌的全部風貌來說，牠蘊藏着一種單純的美，原始的美。首先，我們看到一種原始性的意念和原始性的幻想，在原始性的山野中自由地馳騁。他們把宇宙間的一切事象理解得如此單純，表現得如此天真，從他們落後的文化生活與落後的文化水準所表現的原始性的野氣和稚氣，真是值得驚嘆而又值得憐憫的啊！其次是那誠摯坦率的戀情，大膽的告白和大膽的接受，被資本主義的文明歪曲得太久和太重了的我們，難道不感受一種「吃不消」的威脅嗎？尤其詩中透露的求愛的情景，總是表現着女人勇於男人，求愛的條件，擇偶的標準，和我們的也大異其趣，就是說，更近於實用性和準確性。這意味着甚麼呢？這決不是意味着我們的文明較之他們的文明進步了若干世紀，而是意味着我們的文明較之他們的文明已經退步了若干世紀啊！